

## 大 会

**GC(SPL.2)/4** 2019年12月2日

普遍分发

中文原语文: 英文

## 大会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3 (GC(SPL.2)/6)

##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 2019 年 12 月 2 日收到的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的信函全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出席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以色列代表团拒绝若干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如 GC(SPL.2)/3 号文件所反映的那样继续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来推进政治问题。

正如《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明确阐述的那样,全权证书审查程序的目的仅仅是确保代表的全权证书经过适当签发和及时提交。

这一程序决非政治程序,也非旨在用作促进政治利益的手段。因此,上述文件的 内容超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与原子能机构和本次重要大会的目的和任 务无关。

以色列代表团要求将本文件纳入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报告,并作为大会的正式 文件予以处理。

>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戴维·努斯鲍姆大使(签名)